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簡字第3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進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漢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4款、第44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然上訴狀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於原告起訴時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經本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後，應認被告上訴利益未逾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

01 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
02 院。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陳昌哲